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本校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為規劃實習相關業務之發展，提升臨床教學品質並落實本科教育目標，成立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三、 本小組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實習就業組統籌辦理。科主任、實習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專業學群(含內外科、產科、兒科、精神科及社區長照學群)組長組成、並應納入學生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及家長代表各 1-2 人擔任之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工作職掌及任務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定與各實習合作醫院(機構)實習書面契約。
 - (四) 修訂本科校外實習相關規章辦法。
 - (五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六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七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八) 實習教學成效追蹤及監督。
 - (九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及校外實習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若委員不克參加可委派代理代表出席，討論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